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41280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聯絡人：林祺鈞

聯絡電話：04-24961100

傳真：04-24961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修平管理字第106000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本校訂於106年4月26日及5月24日舉辦兩場「2017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大專組)」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訂於106年04月26日(三)及106年05月24日(三)，時間為早上10:00至下午16:00舉辦「2017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活動，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相關活動報名表及活動內容敬請參閱文內附件，請依據貴校欲報名之場次填寫該場次報名表，如報名場次填寫錯誤請盡速來信修正。
- 三、如有競賽相關問題請與本活動承辦聯絡人林先生或陳小姐聯絡，電話：04-24961100轉2011，或來信詢問EMAIL:dreamer.hust@gmail.

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106/03/08
15:40:19

總收文 106/03/08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大專組

壹、競賽目的

近年來，校園市集儼然已經成為一股新的風潮，透過微型創業的概念，期許學生在學校經過創意發想、經驗傳承、實作體驗，最終能夠蛻變為品牌創作者，透過校園市集行銷概念，讓學生發揮創新的思維及創意之能量。

貳、活動內容

一、活動名稱：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三、主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霧太達利在地共好計畫辦公室

四、活動地點：修平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A 棟穿堂前廣場

五、競賽活動日期/時間：106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AM10:00~16:00PM

六、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組別 2~5 人為一組。

參、競賽主題

本市集擺設之內容不設限，不論是手創作品、個人創意發想作品、或是手作產品皆可以(不建議直接採買且未具任何創意元素的轉售商品)，且不得擺設非法及抄襲別人創意之作品。

肆、競賽規則

一、本競賽共分為兩個階段：初賽與決賽。

二、第一階段初賽：於106年4月6日(星期四) 下午17：00前截止，請參賽

各組繳交市集計畫書給予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會議審核，擇優參

加市集擺攤，總參加組數以30組為上限，並於4月10日(星期一)公佈進佈決賽隊伍。

計畫書內容參考項目如下：

- (1)計畫品質：含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讀性、探討深度及清晰度。
- (2)計畫主題規劃：含各類主題及內容設計、呈現方式及創新性。
- (3)計畫內容設計與行銷：含計畫的執行方式、行銷方式與預期產出。
- (4)影響力：含議題啟發性、社區關聯性、後續影響性。

三、**第二階段決賽**：各組依據參與之主題所設計規劃的內容進行市集攤位擺設，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在本校行政大樓A棟穿堂前廣場進行。

四、擺設市集之團隊，各團隊斟酌補助材料費用1,000元，並於市集結束之後，各團隊繳交擺攤照片(至少6張)、各組員必須繳交心得報告給予指導老師。

階段	評分項目	配分比
第一階段初賽	計畫書繳交	10%
第二階段決賽	整體攤位擺設之創意及可行性	40%
	行銷販售方式 (宣傳方式、整體服裝...等等)	50%
共計100%		

伍、獎勵辦法

- 一、最佳創意獎：依照總成績最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二、最佳特色獎：依照總成績第二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三、最佳展示獎：依照總成績第三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四、最佳叫賣獎：依照總成績第四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五、最佳團隊獎：依照總成績第五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六、佳作獎五名：扣除前面五個獎項之外，依照總成績第六組至第十組高分團隊，頒給每組每人獎狀乙張。

七、各獎項依表現得由評審決定從缺。

陸、其他

一、凡經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之團隊，即完全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不得異議。

二、參賽作品若為原始創作，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與獎狀。參賽作品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三、本次競賽的內容成果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其他未盡事宜，以

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權利。

四、本競賽聯絡人：修平科技大學霧太達利在地創業計畫辦公室

陳琬渝小姐/林祺鈞先生

聯絡電話：04-24961100分機2011/2012。

五、相關競賽消息請參閱網址：<http://dali.hust.edu.tw/WTDLEP/>。

六、報名表及「作品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完畢後，

請繳給指導老師，或是交至霧太達利辦公室(東魯樓 E 棟 E109-2 辦公室)，或是寄到信箱：dreamer.hust@gmail.com。

七、材料費核銷注意事項：

(1)各組材料費補助金額為 1,000 元。

(2)收據或發票抬頭為修平科技大學(請勿簡寫、或是填寫簡體字)；

統一編號請填寫：52006700。

若忘記開統一編號請回原店家重新開立新的發票，請勿於發票上

自行手寫。

(3)購買之材料，用於佈置市集攤位後，務必拍照繳交佈置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利核銷。

(4)購買物品內容請據實填寫，若發票未寫明內容，請以 word 繕打後列印出來，並交給霧太達利辦公室進行核銷。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 報名表

參加隊伍基本資料			
競賽日期/時間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10:00AM~16:00PM		
販售商品描述			
隊伍名稱			
	學校/系別	學號	姓名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長通訊資料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1	姓名：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Email:		
指導老師 2	姓名：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Email: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

作品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 一、立書人等參加修平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霧太達利在地共好創業計畫「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茲切結所提展示或銷售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展示或銷售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展示或銷售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課程獎金、補助與獎狀等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四、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五、對於展示或銷售作品，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可無償享有展示或銷售作品之使用權，也享有修正展示或銷售作品之權利/權力，並無須通知立書人。同時主辦單位若有需要，可要求立書人協助修正展示或銷售作品。

此致

主辦單位 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霧太達利在地共好創業計畫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I)-大專組

壹、競賽目的

近年來，校園市集儼然已經成為一股新的風潮，透過微型創業的概念，期許學生在學校經過創意發想、經驗傳承、實作體驗，最終能夠蛻變為品牌創作者，透過校園市集行銷概念，讓學生發揮創新的思維及創意之能量。

貳、活動內容

一、活動名稱：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I)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三、主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霧太達利在地共好計畫辦公室

四、活動地點：修平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A 棟穿堂前廣場

五、競賽活動日期/時間：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AM~16:00PM

六、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組別 2~5 人為一組。

參、競賽主題

本市集擺設之內容不設限，不論是手創作品、個人創意發想作品、或是手作產品皆可以(不建議直接採買且未具任何創意元素的轉售商品)，且不得擺設非法及抄襲別人創意之作品。

肆、競賽規則

一、本競賽共分為兩個階段：初賽與決賽。

二、第一階段初賽：於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7：00前截止，請參賽

各組繳交市集計畫書給予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會議審核，擇優參

加市集擺攤，總參加組數以30組為上限，並於5月1日(星期一)公佈進佈決賽隊伍。

計畫書內容參考項目如下：

- (1)計畫品質：含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讀性、探討深度及清晰度。
- (2)計畫主題規劃：含各類主題及內容設計、呈現方式及創新性。
- (3)計畫內容設計與行銷：含計畫的執行方式、行銷方式與預期產出。
- (4)影響力：含議題啟發性、社區關聯性、後續影響性。

三、**第二階段決賽**：各組依據參與之主題所設計規劃的內容進行市集攤位擺設，於106年5月24日(星期三)在本校行政大樓A棟穿堂前廣場進行。

四、擺設市集之團隊，各團隊斟酌補助材料費用1,000元，並於市集結束之後，各團隊繳交擺攤照片(至少6張)、各組員必須繳交心得報告給予指導老師。

階段	評分項目	配分比
第一階段初賽	計畫書繳交	10%
第二階段決賽	整體攤位擺設之創意及可行性	40%
	行銷販售方式 (宣傳方式、整體服裝...等等)	50%
共計100%		

伍、獎勵辦法

- 一、最佳創意獎：依照總成績最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二、最佳特色獎：依照總成績第二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三、最佳展示獎：依照總成績第三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四、最佳叫賣獎：依照總成績第四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五、最佳團隊獎：依照總成績第五高分團隊，頒給每人獎狀乙張及整隊新台幣 2,000 元整等值獎勵品。

六、佳作獎五名：扣除前面五個獎項之外，依照總成績第六組至第十組高分團隊，頒給每組每人獎狀乙張。

七、各獎項依表現得由評審決定從缺。

陸、其他

一、凡經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之團隊，即完全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不得異議。

二、參賽作品若為原始創作，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與獎狀。參賽作品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三、本次競賽的內容成果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其他未盡事宜，以

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權利。

四、本競賽聯絡人：修平科技大學霧太達利在地創業計畫辦公室

陳琬渝小姐/林祺鈞先生

聯絡電話：04-24961100分機2011/2012。

五、相關競賽消息請參閱網址：<http://dali.hust.edu.tw/WTDLEP/>。

六、報名表及「作品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完畢後，

請繳給指導老師，或是交至霧太達利辦公室(東魯樓 E 棟 E109-2 辦公室)，或是寄到信箱：dreamer.hust@gmail.com。

七、材料費核銷注意事項：

(1)各組材料費補助金額為 1,000 元。

(2)收據或發票抬頭為修平科技大學(請勿簡寫、或是填寫簡體字)；

統一編號請填寫：52006700。

若忘記開統一編號請回原店家重新開立新的發票，請勿於發票上

自行手寫。

(3)購買之材料，用於佈置市集攤位後，務必拍照繳交佈置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利核銷。

(4)購買物品內容請據實填寫，若發票未寫明內容，請以 word 繕打後列印出來，並交給霧太達利辦公室進行核銷。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I) 報名表

參加隊伍基本資料			
競賽日期/時間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AM~16:00PM		
販售商品描述			
隊伍名稱			
	學校/系別	學號	姓名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長通訊資料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1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2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I)

作品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姓名_____

- 一、立書人等參加修平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霧太達利在地共好創業計畫「修平幸福兜賣市集行銷創意競賽(II)」，茲切結所提展示或銷售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展示或銷售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展示或銷售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課程獎金、補助與獎狀等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四、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五、對於展示或銷售作品，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可無償享有展示或銷售作品之使用權，也享有修正展示或銷售作品之權利/權力，並無須通知立書人。同時主辦單位若有需要，可要求立書人協助修正展示或銷售作品。

此致

主辦單位 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霧太達利在地共好創業計畫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